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衞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政務司司長，有議員表示希望她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食水含鉛事件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務司司長表示樂意再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其辦公室會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會議日期。

2015-2016年度立法議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12項法案。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時間供議員審議法案。他補充，2015-2016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已於2015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27/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定光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5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5-16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191號至第19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7.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第19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餘下7項附屬法例(即第193號至第199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議員察悉，對該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2. 議員察悉，《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立法會在2015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未能處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該兩項議案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在每次會議上只會處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故此原定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分別由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將順延至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他提醒議員，如擬對黃議員及蔣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41/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29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

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有關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已於是次會議當天早上送交議員。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15-1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0月15日，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6/15-16號文件)

VIII.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COA3/15-1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2015年10月5日發出通告，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2015年10月12日)，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各接獲共10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可選任的成員／委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進行投票。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10名獲提名人的人選相同。他宣布下列10名議員當選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 ——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IX.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

(立法會CB(2)14/15-1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根據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校董會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的程序，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須進行投票，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

2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若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議員的姓名將會予以記錄，因而令議員就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可予辨識。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解釋，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過往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議員透過該投票方式就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同樣可予辨識。秘書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已通過立法會CB(2)2190/14-15號文件(下稱"該文件")所載，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並決定，應於是次會議席上根據經同意的程序進行相關的提名及選舉。根據內務委員會所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如須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根據該投票安排，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會在電子表決系統中予以記錄。

24. 陳偉業議員要求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他認為，由於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並沒有排除議員提出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根據立法會的相關規則及程序，接納任何該等要求。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並沒有訂明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通過載於該文件的相關程序。內務委員會並通過，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

議上，根據經同意的程序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

26. 陳偉業議員堅持認為，除非相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訂明不得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否則不應剝奪議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的權利，而任何該等要求均應予以尊重，並應按立法會現行規則及程序予以採納。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進而表示，若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有商榷之處，應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決定，是否重新考慮或撤銷內務委員會較早時就提名及選舉程序所作的決定。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對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沒有強烈意見，但他認為陳偉業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才提出此項要求，並不合理。他強調，由於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作出決定，議員不應輕易推翻該決定。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亦認為，不應剝奪議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的權利。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推翻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有關提名及選舉程序所作的決定。

30. 范國威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考慮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時，他並未留意到，議員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的安排，會記錄了議員就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因而令議員的投票選擇可予辨識。依他之見，有理由考慮陳偉業議員就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提出的要求。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否則內務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

上通過該文件所載有關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程序。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於2012年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時，亦採用現時的安排，即議員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雖然尊重內務委員會就提名及選舉程序所作的決定，但他仍然認為，除非相關程序訂明，議員不得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否則不應剝奪議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的權利。

(a) 3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出提名，以選出3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5. 共有4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如下 ——

張宇人議員
葛珮帆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時確認，他會在所有獲提名人的投票程序結束後一次過宣布每名獲提名人的得票數目。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覆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不會在會議上公布，但電子表決系統記錄了每名議員如何就每名獲提名人作出投票。

38.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議員有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而相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並沒有具體訂明議員獲取投票紀錄的安排，有關投票紀錄到底應否公開實在成疑。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電子表決系統可編印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選擇的紀錄。應議員的要求，秘書處曾於2012年向議員提供選舉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包括中大校董會)成員的投票紀錄。

40. 秘書長亦表示，根據一貫做法，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的紀錄會予以發放。至於是否有需要改變此做法，應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相關的電子表決系統投票紀錄，已上載至內務委員會的網頁。)

41.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最多只可投票予3名獲提名人。投票結果如下——

張宇人議員	46票
葛珮帆議員	43票
黃碧雲議員	23票
陳志全議員	9票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

(b) 5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作出提名，以選出5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44. 共有6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如下——

梁國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建源議員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45. 陳志全議員建議邀請6名獲提名人陳述其競選綱領。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若獲提名人擬陳述其競選綱領，每名獲提名人各有一分鐘時間。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他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他會向議員解釋港大校監、港大校董會成員及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所表達的意見，因為依梁議員的看法，他人無法理解這些人士的意見。

47.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陳述其競選綱領。

48. 石禮謙議員感謝議員支持他在過去數年出任港大校董會及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他加入了數個委員會，付出大量精神和時間，致力推動港大的發展。他希望議員繼續支持他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

49. 葉建源議員表示，雖然港大校董會作為港大最高諮詢團體，通常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他會致力捍衞兩項重要原則：港大的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他亦會述明其意見，就是港大校董會及港大校務委員會應按照港大既有的行事方式處事。

50.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是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作為港大校董，他會致力監察港大的發展，並會就與港大相關的事宜發聲。他籲請議員投票支持他。

51. 涂謹申議員感謝議員支持他在過去數年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他不但出席港大校董會會議的比率甚高，並曾多次以港大校董身份為港大服務，包括參與下述檢討工作：性騷擾投訴的處理程序，以及港大建築學院的學術水

平。他會繼續關注港大的發展，以及港大學術自由的問題。

52.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最多只可投票予5名獲提名人。投票結果如下——

梁國雄議員	11票
鍾樹根議員	36票
石禮謙議員	36票
葉建源議員	27票
謝偉俊議員	36票
涂謹申議員	29票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鍾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謝偉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X.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2日